

#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研〔2019〕1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》已经2019年8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西安交通大学

2019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

(经 2019 年 8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研究生表彰奖励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安交通大学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表彰奖励旨在高扬“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英雄主义、乐观主义”旗帜，传承弘扬西迁精神，引领研究生潜心科研、矢志创新、爱国奋斗、追求卓越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**第三条** 表彰奖励的申请与评定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安交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。

## 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种类和方式

**第五条** 表彰奖励的种类

(一) 个人荣誉称号

1. 优秀研究生标兵；
2. 优秀研究生；
3. 优秀研究生干部；
4. 优秀毕业生；
5. 优秀毕业生干部。

(二) 集体荣誉称号

1. 文明班集体；
2. 文明宿舍；
3. 优秀研究生社团。

(三) 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

1. 学科/科创竞赛奖；
2. 其他竞赛奖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对获得以上奖项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奖励：

- (一) 授予荣誉称号；
- (二) 颁发奖章或证书；
- (三) 颁发奖品或奖金；
- (四) 其他表彰形式。

**第七条** 凡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奖励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

**第八条** 参评表彰奖励的研究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- (二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道德品质优良，诚实守信，严守学术规范；
- (四) 学习刻苦努力，潜心科研，矢志创新，积极实践，学业成绩优异、科研成果突出或专业实践表现优良；
- (五) 热爱学校，尊敬师长，关心同学，团结互助，深受师

生好评。

## **第九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条件和标准**

### **（一）优秀研究生标兵**

优秀研究生标兵是学校授予研究生个人的最高荣誉，每学年评选硕士生标兵15名、博士生标兵15名，标准如下：

1. 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表现优异，在学术论文、专利或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，在校内外产生重要影响；

2. 学习勤奋刻苦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当学年考核成绩优秀，完成“三助一辅”工作，综合排名应为本专业前10%。

### **（二）优秀研究生**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20%，标准如下：

1. 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表现突出，在学术论文、专利或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等方面取得成果；

2. 学习勤奋刻苦，培养方案规定的当学年必修课程无考核不及格（补考、重修视作考核不及格），完成“三助一辅”工作，综合排名应为本专业前30%。

### **（三）优秀研究生干部**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10%，标准如下：

1. 担任研究生干部且任职满一年，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表现突出；

2.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和集体活动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良好群众基础；

3. 学习勤奋刻苦，培养方案规定的当学年必修课程无考核不及格（补考、重修视作考核不及格），完成“三助一辅”工作，

综合排名应为本专业前40%；

4. 热爱劳动，注重锻炼，能带动同学积极参加各种劳动教育和体育活动。

#### **（四）优秀毕业生**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0%，标准如下：

1. 在学校规定学习期限内毕业，并取得相应学位；

2. 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表现突出，完成“三助一辅”工作，在学术论文、专利或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等方面取得成果；

3. 具有正确择业观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前往部队、艰苦地区、基层一线就业；

（2）选择前往国（境）外知名大学继续深造；

（3）赴国家重点行业 and 单位就业；

（4）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；

（5）投身创新创业。

4. 研究生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#### **（五）优秀毕业生干部**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5%，除具备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研究生期间担任学生干部且任期满两年，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表现突出；

2.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和集体活动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良好群众基础；

3. 研究生期间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干部或其他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## **第十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条件和标准**

### **（一）文明班集体**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班集体总数的10%，每个获奖班集体奖励1000元，标准如下：

1. 班集体积极组织党团理论学习和其他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班集体同学的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；

2. 班委会和党支部、团支部团结协作，富有凝聚力，研究生干部以身作则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关系融洽；

3. 班集体班风优良、学风浓厚、考风端正，班集体同学学业成绩名列学院前列；

4. 班集体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表现突出，班集体同学在学术论文、专利或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等方面取得成果名列学院前列；

5. 班集体积极组织同学参加体育比赛、劳动实践、校园文化等课余活动，丰富同学学习科研生活，各种集体活动参与面广。

### **（二）文明宿舍**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参评研究生宿舍总数的5%，标准如下：

1. 严格遵守学校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管理规定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，集体表现优秀；

2. 积极开展公寓（宿舍）文化建设活动，成效显著，成绩突出。

### **（三）优秀研究生社团**

每学年评选比例不超过注册学生社团总数的10%，标准如下：

1. 社团成员以研究生为主体，社团负责人品学兼优，组织能力强，群众基础好；
2. 组织机构健全，章程制度完善，运行管理规范；
3. 挂靠单位指导严格，指导教师参与紧密；
4. 积极开展符合社团性质的高水平活动，并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无违规行为。

### **第十一条 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**

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用于奖励在学科/科创竞赛、其他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，奖励条件及标准按《研究生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细则》（见附件）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表彰奖励参评资格：

（一）参评学年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，取消个人荣誉称号参评资格，集体成员中有上述情况的取消集体荣誉称号参评资格；

（二）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，休学或延期毕业；

（三）所在公寓（宿舍）或教研室（课题组）个人或公共卫生不达标；

（四）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。

表彰奖励项目对评定资格另有要求者，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。

**第十三条** 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不可兼得，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不可兼得，其他奖项原则上可兼得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## 第四章 评审机构

**第十四条** 研究生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负责研究生表彰奖励评审工作。

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、科研院、社会科学处、实践教学中心、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，学院主管副书记、副院长代表，导师代表等组成。财务处、就创中心、校友部、教育基金会等相关部门做好评选服务保障工作。
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小组），由学院负责人（包括分党委书记、院长、主管副书记或副院长）任组长，系所负责人、导师代表、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，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表彰奖励评审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学院研究生表彰奖励评审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## 第五章 评审程序

**第十六条** 除优秀毕业生、优秀毕业生干部评审工作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外，其他表彰奖励评审工作均在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开展。

**第十七条** 个人荣誉称号、集体荣誉称号中的文明班集体由学院组织初评。

集体荣誉称号中的文明宿舍由研工部和后勤保障部组织评选，优秀研究生社团由校团委组织评选。



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分别由研究生院（培养办）、校团委、实践教学中心、体育中心根据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初评或认定结果在相关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材料报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审核。

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审核各项表彰奖励材料，并将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优秀研究生标兵由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组织答辩和评审，并将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表彰奖励初评或认定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实名向初评部门提出书面异议，初评部门应在接受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

对初评部门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初评部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提出书面申诉，并附初评部门书面答复意见。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接受申诉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评审委员会批准，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初评部门，此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**第二十条** 表彰奖励申请和评审过程中，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其当学年获评资格；凡已获得表彰奖励的研究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，追回已发奖金；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院级奖励由学院评审小组审定，学院负责人签发并报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备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有奖金奖励的项目，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将获奖研究生名单报财务处，由财务处按照文件标准发放奖金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，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表彰奖励办法》（西交研〔2004〕9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研究生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细则

附件

## 研究生竞赛及创新表彰奖励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、专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及其他各类竞赛活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指各类竞赛是指由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参加的竞赛。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，按最高奖项奖励，不累加奖励；不同项目获奖，可累加奖励。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项目，一般奖励前三个等级，其中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对应奖励。

### **第三条** 学科/科技竞赛奖励

学科/科技竞赛类别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鼓励学生参加学科/科技竞赛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文件分为A类、B类，由研究生院（培养办）、校团委、实践教学中心认定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1. 参加A类高水平国家（国际）级竞赛项目，获前三级别（“挑战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及一等奖参照国家级一等执行），每个项目分别奖励5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。

2. 参加B类高水平国家（国际）级竞赛项目，获前三级别，每个项目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。

### **第四条** 文化类比赛奖励

文化类竞赛级别由校团委认定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1. 个人参加国家（国际）级文化类比赛或文艺展演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前三级别，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。

2. 集体参加国家（国际）级文化类比赛或文艺展演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前三级别，分别奖励5000元、4000元、3000元。

3. 文化艺术作品在国家、国际级重要媒体演出、展示或发表、报道，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，每个项目奖励5000元。

### **第五条 体育类竞赛奖励**

体育类竞赛级别由体育中心、校团委认定，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原则上不超过全队人数的60%，特殊情况由负责单位出具说明。奖励标准如下：

1. 获全国比赛单项前八名和打破全国大学生单项记录奖励：

（1）破全国大学生单项记录，每项奖励5000元；

（2）获全国大学生比赛单项前八名，前三名每个项目分别奖励2000元、1500元、1000元，第四至第八名分别奖励500元、400元、300元、200元、100元。

2. 获全国比赛集体项目前八名的运动队奖励：

（1）主力队员的奖金数与获全国大学生比赛单项同名次奖金数相同；

（2）非主力队员的奖金数是单项同名次奖金数的70%。

### **第六条 其他竞赛奖**

参照以上标准，由相关单位认定，研究生院（研工部）组织评审后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、校长助理，党委各部门、各分党委（党工委、总支）。

---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印发

---